

##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监事会成员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2,000万元）的暂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，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购买上述额度内的

理财产品进行审批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